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钟家祥、刘江威、李永、潘忠文、杨德林为公司董事，组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选举彭红波、张学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监事廖永华组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6 年 9 月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40,074,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79%，会议由董事长钟家祥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0,074,00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钟家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聘任：钟家祥为公司总经理、李永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忠文为公司总工程师、张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德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振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及高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江威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彭红波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钟家祥持有公司股份 31,14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91%；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永持有公司股份 4,26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1%；

董事、总工程师潘忠文持有公司股份 4,26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1%；

董事、副总经理杨德林持有公司股份 25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3%；

董事刘江威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彭红波、张学双未持有公司股份；

职工代表监事廖永华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

副总经理张军、董事会秘书王振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候选人是为了公司推动生产经营公司积极发展，主要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有力促进作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决议；

（四）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